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87

2024 年 5 月

资料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资料，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即可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份额，股东发言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联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及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请进入会场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工作人员有权加以阻止。

6、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崇舜先生
- 3、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00
- 4、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 101 号新日大厦 19 楼会议室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程：

- 1、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独立董事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5、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 6、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7、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8、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10、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1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在全球经济复苏增速放缓、国民消费能力下降及产品置换需求减弱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电动两轮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公司紧紧围绕“新产业 + 新产品 + 新市场”的发展布局，以“练好内功，站稳脚跟，加快构建发展新格局”为指引，通过对产品结构调整、对新产品新技术有序投放，筑牢市场份额；大力推进海外市场布局，重点投入高速电摩等产品的设计开发，以满足未来增量市场不同客群的新需求，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597.92 万元，同比下降 16.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98.32 万元，同比下降 45.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6.26 万元，同比下降 38.75%。公司 2023 年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产品力升级方面

1、注重技术突破，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3 年，公司在核心技术突破上，通过特聘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谢尔登·格拉肖共同解决电动车领域技术难题，推出核心技术双芯双动力 2.0 电机。双芯双动力系统 2.0 采用“动力芯+算力芯”双 CPU，凭借 AI 算法技术优势，提升电动两轮车“越野级爬坡+赛道级速度”两大性能体验。

2、迎合市场需求，持续自主化产品创新

当前电动两轮车行业产品同质化相对严重，产品与技术的高强度竞争趋于白热化，拥有自主产研能力的品牌将更好的掌握市场的主动权。依托行业领先的创新技术、产品设计等实力，公司坚持自主化产品的设计与研发，打破产业同质化的现状，公司产品将核心技

术色彩美学完美融合，内外兼修、颜值与性能兼备，精准满足年轻用户的出行需求，针对各种不同的应用场景。2023 年公司持续推出多种自主新品车型，如发布的阿尔法、摩西 3.0、芭蕾公主、星锐四款新品车型，从外观颜值、配色工艺、性能配套、驾乘体验等多维度迎合市场需求。

（二）营销力提升方面

1、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创多元化营销新局面

2023 年，公司升级搭建新媒体矩阵，促进营销策略更加多元化，除传统经销、直销渠道外，还积极拓展其他业务，年度合计发货量 230 万辆。通过不同平台发布，覆盖更多潜在用户，有效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不同的平台也有各自的特色和受众群体，通过合理搭配更好地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用户的粘性和活跃度。

在广泛年轻受众的线上社交平台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并在抖音、小红书等平台持续深耕布局，通过达人种草、短视频推流等方式，打造了一批品效合一的成功案例，持续、精准输出，展现品牌年轻化形象和产品多元化亮点。

在线下终端市场，公司探索出全新的增长阵地，通过抖音本地生活等相关直播平台庞大的线上流量，赋能公司全国终端门店。从直播支持、宣传物料、促销活动、下级渠道开拓等方面加大对终端的帮扶力度，结合产品结构组合、营销力提升、流量加载、服务保障等方面来综合性的提高门店运营效率。通过营销全链路的流程打通，精耕细作，实现了对终端门店的引流与转化。

2、持续深耕海外市场，建立完善营销网络

公司一直奉行“品牌出海”的海外策略，凭借着多年的专注和投入，通过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的不懈坚持，赢得了海外用户的肯定。同时针对不同国家实施不同策略，着力扩大海外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已着手在印尼建设生产基地，组建本土化运营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智美终端”策略，在继续开拓经销渠道优质网络的同时，重点改善经销网点零售运营能力，并加强劣质网络优化力度。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经销商超 1700 家，门店超 13500 个，终端经销网点覆盖情况进一步优化改善。公司业务团队考核方面，更加侧重于帮助经销商提升零售销量、零售利润以及终端渠道稳定性，以此加强经销商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持续完善终端门店陈列精细化管理，进一步美化终端门店的色彩升级产品、高竞争力产品的陈列，优化组合产品谱系梯队，把公司品牌年轻化落实到每个门店，吸引更多年轻一代的消费者了解并体验产品，提升获客能力。

（三）品牌力升级方面

1、迎合公司战略，升级品牌形象

为适应行业的新变化、新格局，公司在 2023 年 3 月正式发布品牌新形象，全新的品牌 logo、全新的官方网站、全新的视觉体验，全新的价值塑造，不仅传递出更年轻、更新潮的品牌形象，同时也定调了颠覆动力技术、打造爆品矩阵、年轻化品牌营销等多维度领先的品牌发展策略。

此外，公司继续助力体育事业发展，扩大品牌宣传，作为中国女足官方合作伙伴，自与中国女足结缘以来，公司就以实际行动助力女足事业，不断自我超越与突破，凸显品牌格局。

2、精准锁定目标客户，切实解决用户痛点

公司的营销策略始终紧紧围绕目标群体，并对目标客群年轻化营销展开一系列精准布局。面对愈发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持续拥抱目标客群，在目标客户关注的产品城市适用性、品质稳定性、科技感与时尚性相结合方面，实现了精准的产品与市场定位。2023 年，幻影 F9、CiCi、阿尔法等新车型因外观时尚、动力强劲、卓越操控、续航更远，深受市场欢迎。

3、加快品牌“走出去”，提升企业全球影响力

2023 年 11 月，在全球顶级两轮车盛会米兰展上，公司发布了 Future、Legend、Miku Solo 等多品类产品，高速电摩 Dream 在极速和续航方面的优势，让参展用户眼前一亮。在更懂年轻用户的赛道上，公司力争走到行业前沿并不断提升世界对中国两轮车的认知。

（四）运营力提升方面

1、完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加快提升组织效能

公司加快完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聚焦供应链体系优化，加快核心单位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和实施，打造一流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聚焦成本领先策略，对薄弱环节精准施策，在战术上，进一步提高项目收益，通过非核心零部件采用“自产+外购”灵活组合的差异化手段，聚焦经营效率，整体推进、重点压控、分类施策，有力提升运行效率，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强化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安全、IT 服务、业务流程等体系管理，完善质量风险评估和闭环管理，打通技术中心、制造中心的数据壁垒，以数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高质量的过硬性和稳定性。

2、强化业务管控，夯实经营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与业务单元的管理关系，以贴近业务为导向进一步加强统筹管理，优化运营管理组织体系，建立横纵联合的运营管理机制，横透业务单元，纵穿业务板

块，聚焦重点业务，抓住研产销关键指标，完善年度经营预算和计划实施平台，实施全面预算闭环管理，确保业务预算与财务预算紧密衔接、深度融合；强化精细化管理，以业务预算为源头，找准财务预算的逻辑起点，进一步强化预算的全面性、全过程管控，动态把握运营的问题点、风险点、改善点和机会点，持续提高经营管理质量。

3、改革激励机制，着力激发组织活力

2023 年，公司持续完善市场化考核激励机制，激发组织活力。坚持业绩导向+市场化激励的原则，分类施策，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加大对关键岗位核心人才、突出贡献员工的激励力度。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激励体系，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考核，形成内部竞争机制，激发内生驱动力。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研究讨论和审议了以下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01.13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3.04.1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04.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06.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07.3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08.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10.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12.0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12.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研究讨论并审议了以下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05.0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3.08.1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11.1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12.18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黎建中 4.02 常呈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重要作用。

（四）信息披露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71 份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详情请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之外，公司还以电话、

传真、投资者邮箱、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三、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从“新”改变，从“心”出发的方向，明确以创新为动力、以产品为保障、以品牌为灵魂、以渠道为基础的战略发展理念，通过科技力量，推动电动车两轮锂电、铅酸等动力品类的高质量、高端化发展，成就新品类、打造新技术，以全新的品牌形象与产品内核，更好的面对未来市场的机遇与挑战，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2024 年，公司将在继续提升产品价值创新、优化终端网络布局、改善终端零售效率的同时，在以下方面采取重点举措：

（一）平衡市场开拓与风险防范，贯彻执行“全球化”策略

统筹抓好市场开拓与风险防范，推动公司运行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在拓展市场方面，集中精力狠抓终端零售，进一步优化产销和库存结构，用活用好各类支持政策，创新消费场景，释放消费潜力，深耕海外重点区域市场，推动国际经营业务质量效益实现新跃升。

（二）进一步推进产品科技化、智能化、年轻化

公司将以“科技化、智能化、年轻化”内涵有效链接用户，持续关注蓄电池、智能化互联出行、充换电等技术发展趋势，洞察人们骑乘出行体验的新需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推动科技化、智能化、功能多样化的车型开发，同时推动车辆行车动态数据管理，建立仪表、电池、控制器、电机、中控等系统一体化互联体系，为车辆维护提供数据支撑；同时，深入了解用户的反馈，优化用户的反馈建议和使用体验，及时进行产品的优化升级，推进产品的科技化、智能化、年轻化建设。

（三）强化质量文化，持久专注品质提升

公司以“精益求精”的质量文化为基石，追求“以品质带动效益增长和持续发展”，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控制生产过程，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对生产过程进行精细控制，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强化供应链管理，建立稳定的供应商关系，加强供应商的监管和评估，确保供应链上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严格质量检验，建立完善的质量检验体系，加强对产品或服务的检测和测试，确保产品或服务符合质量标准 and 客户要求，助力品牌力持续向上。

（四）进一步强化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创新发展构筑人才高地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通过竞聘、盘点、轮岗等

制度流程，规划后备梯队，有针对性的发展人才、强化职业经理人管理；着力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通过引进急需人才、吸纳新生力量、加强服务保障等举措，抓好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抓好技能培训，进一步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未来长期发展打好基础。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 2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4.15）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4.20）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6.28）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7.31）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8.25）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10.27）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相关工作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和 9 次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105,979,195.29	4,903,618,996.49	-16.27	4,280,842,2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983,215.26	162,174,534.28	-45.75	11,370,7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462,586.63	147,700,774.28	-38.75	-10,718,92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07,225.94	425,227,746.00	-29.17	273,203,011.3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045,942.29	1,155,301,773.32	33.82	1,000,989,372.38
总资产	3,603,341,701.96	3,316,984,684.08	8.63	2,822,228,567.44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7950	-49.6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7882	-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7240	-43.37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14.93	减少8.53个百分点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13.60	减少7.02个百分点	-1.04

四、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69,512,550.10	26.91	1,441,403,101.37	43.46	-32.74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568,932.54	9.17	-	-	100.00	注 2
应收账款	316,355,942.23	8.78	232,432,358.02	7.01	36.11	注 3
应收款项融资	1,962,973.28	0.05	4,885,924.00	0.15	-59.82	注 4
预付账款	194,706,404.11	5.40	59,491,941.68	1.79	227.28	注 5
存货	175,085,204.63	4.86	252,888,575.06	7.62	-30.77	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	-	21,999,474.32	0.66	-100.00	注 7
投资性房地产	48,065,746.99	1.33	24,794,058.56	0.75	93.86	注 8
在建工程	336,815,553.68	9.35	243,666,454.84	7.35	38.23	注 9
使用权资产	82,774.64	-	6,029,804.95	0.18	-98.63	注 10
长期待摊费用	105,367,016.48	2.92	70,352,146.46	2.12	49.77	注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4,288.87	1.26	34,599,418.22	1.04	31.11	注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85,399.98	1.26	1,984,455.87	0.06	2,187.05	注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572,265.32	0.14	-100.00	注 14
其他流动负债	4,341,422.18	0.12	7,266,695.11	0.22	-40.26	注 15
租赁负债	-	-	1,017,324.84	0.03	-100.00	注 16
递延收益	18,664,715.51	0.52	12,962,105.75	0.39	43.99	注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4,325.96	0.07	1,816,196.06	0.05	36.24	注 18
资本公积	610,276,672.84	16.94	227,118,466.66	6.85	168.70	注 19
其他综合收益	-7,223,106.98	-0.20	-2,682,064.51	-0.08	169.31	注 20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注 4：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注 5：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前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注 6：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备货调减所致
- 注 7：主要系报告期内金投国泰投资终止所致
- 注 8：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对外出租增加所致
- 注 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日大厦、天津智能化工厂、广东智能化工厂增加投入所致
- 注 10：主要系报告期内工厂房屋租赁终止所致
- 注 11：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门店装修所致
- 注 12：主要系报告期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注 13：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注 14：主要系报告期内工厂房屋租赁终止所致
- 注 15：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涉及税金减少所致
- 注 16：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资产减少所致
- 注 1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环保设备政府补助款所致
- 注 18：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注 19：主要系报告期内提前终止股份支付，加速行权所致
- 注 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五、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72,680,496.15	267,453,849.63	1.9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股权激励所致。
管理费用	131,667,024.29	124,710,683.05	5.58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股权激励所致。
财务费用	-38,824,962.53	-37,250,689.74	4.2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六、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07,225.94	425,227,746.00	-29.17	主要系报告期营收规模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27,930.87	-320,778,751.36	126.3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05,913.48	-11,745,329.14	-2,575.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定向增发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96,951,973.54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0,143,7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521,568.50（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39.2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崇舜	董事长	70
赵学忠	董事、总经理	70
陈玉英	董事	30.36
张晶晶	董事	9.9
李青	董事	57.26
王晨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75
章炎	独立董事	5
吴新科	独立董事	5
陆金龙	独立董事	5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潘胜利	监事会主席	29.78
冯建华	监事	22.58
成科	监事	23.99
石清平	原监事	-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现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详见附件），供公司在相应年度实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每年优先以现金形式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

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具体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或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3、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本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